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梁貴晟

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
(113年度偵字第350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貴晟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梁貴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有2種以上毒品未遂罪之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羈押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另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在案；嗣經本院同意先予執行後，被告已於114年1月10日起開始執行上開刑期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

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丑字第4518號、第4518之1號執行指揮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檢表等在卷可稽。準此，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行，應認本案羈押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自另案開始執行之日（即114年1月10日）起撤銷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

法 官 莊惠真

法 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